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資格、方式、類別與名額：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甄選別	報名資格	備註
第一次甄選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者。	
第三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徵選方式：

- (一)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豐田國小網站 <https://ftes.mlc.edu.tw>
-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一般類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錄取人員缺額性質依錄取順序優先選擇。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科任)	1	一般類科 (具資訊、體育專長)	自錄取通知完成報到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說明：

1. 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以上甄選教師備取若干名。
2. 各項缺額俟苗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3. 專長教師授課非只限於該專長領域排課，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4.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得以從缺。
5.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6. 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學校優先錄取具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教授體育課：
 -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 (3) 具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4) 具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 (5)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 (6) 具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有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 (7)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參、簡章公告、報名及徵選時間：

一、簡章公告網址：

- (一) 豐田國小網站 <https://ftes.mlc.edu.tw>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日期及徵選：

甄選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7 日 至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8:30	111 年 8 月 1 日(一) 上午 08:40 起(08:30 前完成報到)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7 日 至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111 年 8 月 1 日(一) 上午 10:10 起(10:00 前完成報到)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7 月 27 日 至 111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0	111 年 8 月 1 日(一) 下午 01:40 起(01:30 前完成報到)

肆、報名說明：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填寫簡章之報名表並 E-mail，校方收到檔案後，會回覆訊息「收到」。收件郵箱：chouanying@gmail.com。
- (二) 通訊報名：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加蓋私章。
送件地址：苗栗縣豐田國小辦公室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12 鄰 36 號，電話：04-25892164#17)。

(三)親自報名：請於上班時間送件至辦公室人事主任(07:30-15:30)

二、報名規定：

- (一)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名表：請附上彩色半身近照。
- (二)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基本資料：請掃描成圖檔，置於附件中。
- (三)各項證明文件(附件一~九)，請彙整成 PDF 檔案。
- (四)證件正本於錄取通知三日內面交檢核，如有不實取消資格，由錄取順序遞補。

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及附件：

- (一)國民身分證。(附件一)
- (二)准考證。(附件二)
- (三)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三)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附件四)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六)最高學歷證書。(附件六)
- (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附件七)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八)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九)其他特殊專長證明及優秀表現獎狀。(附件九)
- (十)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書面暨網路報名時辦理書面證件審查，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伍、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總分 100 分

- (一)國小一般類科口試：佔總分 50%
 1. 口試內容以教育綜合常識、課程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為範圍。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請附自傳及教學履歷。
- (二)國小一般類科試教：佔總分 50% (含實體 10 分鐘及線上 10 分鐘)
 1. 實體
 - (1) 以「資訊融入自然」或「體育」為範圍。
 - (2) 試教時間 10 分鐘。
 - (3) 教案請自行印製三份。

2. 線上

- (1)校方提供電腦，或自備筆電。
- (2)以 Google Meet 示範教學。
- (3)以「資訊融入自然」或「體育」為範圍。
- (4)試教時間 10 分鐘。

甄選類別	科別	口試 50%	試教 50%
國小普通班 (科任)	「資訊融入自然」或「體育」單元自選	時間 8-10 分鐘 (8 分鐘舉牌提醒， 10 分鐘按結束鈴 一次)	版本不限，單元自選。請自行設計 20 分鐘教學內容。 (實體 10 分鐘舉牌提醒，線上 10 分鐘按結束鈴一次)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如再相同以代理(課)年資長短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正取：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科任缺 1 名，備取：若干名。

陸、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09:30	111 年 8 月 1 日 09:30 至 09:50	111 年 8 月 1 日 10:00 以前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11:00	111 年 8 月 1 日 11:00 至 11:20	111 年 8 月 1 日 11:30 以前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8 月 1 日 14:30	111 年 8 月 1 日 14:30 至 14:50	111 年 8 月 1 日 15:00 以前

一、成績公告：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豐田國小網站 <https://ftes.mlc.edu.tw>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得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請事先填寫申請書）。
- (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到說明：

- (一)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 (二)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柒、聘期與職務

- 一、聘期：自錄取通知完成報到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 二、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職務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與導師職務安排，並接受學校指派參與指導學生各類活動與競賽。
- 四、終止聘約：為顧及學生受教完整性，代理老師授聘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終止聘約，需於一個月前提出。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豐田國小網站 <https://ft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 五、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申訴電話：04-25892164#17，申訴電子信箱：chouanying@gmail.com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附件二：准考證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1 年 月 日

試務人員簽章：口 試：

試 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準時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三：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2 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一般類科代理代課教師 國小特殊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年級或班別名稱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蓋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師服務年資()年，請檢附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教案(限 A4 紙，請於報名時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6	體育教學模組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甄試成績	科 目	口 試	試 教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換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登錄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附件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最高學歷證書

附件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附件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附件九：其他特殊專長證明及優秀表現獎狀。